

回归伦理学

——翻译伦理研究的未来之路

李 征

(华东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241)

摘 要:自贝尔曼以来,翻译伦理成为翻译理论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学派,但短暂的繁荣之后,翻译伦理研究进入了相对的低谷期,近年未能出现重大突破和新的理论建树。分析现有的主流翻译伦理研究与思想,可以发现它们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是研究对象、内涵与方法缺乏统一性,各研究未形成合力。作为伦理学的特殊分支,翻译伦理可以从伦理学学科发展、架构、概念和研究方法中汲取营养,构建翻译伦理研究的整体框架,即从元翻译伦理、规范翻译伦理和美德翻译伦理三个方面描述翻译伦理研究的全貌,确定翻译伦理研究的对象、内涵和逻辑方法。

关键词:翻译伦理;译者伦理;规范翻译伦理;元翻译伦理;美德翻译伦理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23)01-0024-09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23.01.003

一、引 言

在人类社会历史长河中,翻译活动为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可能。与其他社会活动一样,翻译活动的顺利完成需要译者发挥其主观能动性。首先,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要处理自身与其他主体(如原作者、读者和赞助人)的关系;其次,译者还要协调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要处理这些复杂的关系,译者必须参照某些规范,进行价值判断和选择,这样才能协调各方关系与利益。伦理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可以调节和规约社会活动中的人际关系,它虽然不像法律、政策和规章等具有强制性,但也是人们社会活动中需要遵循的重要规约。译者协调和处理各种关系的行为也是一种伦理活动。译者行为会受到自身思想、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等因素影响,其背后往往是某种(些)价值观和伦理体系。

人们通常将翻译看作一种工具性活动,是两种语言的转换。然而,翻译活动所牵涉的因素往往超出语言本身,例如,政治因素、文化和价值观。学界认为翻译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实践活动,例如,英国文

收稿日期:2022-06-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翻译伦理研究”(19FYYB021)

作者简介:李征,男,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翻译理论、典籍翻译、教育技术与外语教学研究。

艺批评家艾·阿·瑞恰兹(I. A. Richards)认为,“翻译是整个宇宙进化过程中迄今为止最为复杂的一种活动”^[1]。影响译者翻译活动的因素可以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内部因素主要源于翻译活动自身,包括原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外部因素则是指翻译活动以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赞助商、社会意识形态、主流诗学规范和相关法规等。后者往往会通过影响前者,间接地影响翻译活动。例如,社会意识形态和主流诗学会影响读者对译文的期待与接受能力。翻译活动就是不同因素从交流、冲突、对抗到妥协和融合的过程,译文就像交响乐,是不同乐器合奏、协调的产物,而“伦理”是这支乐队的指挥,决定乐曲的呈现效果。

翻译研究领域一直是多种译论思想共存的局面,不同学者根据自己的学术背景与专长,从不同角度进行翻译理论研究,如语言学、文学、传播学、美学甚至跨度较大的生态学。不同的流派理论之间相对独立,缺乏联系,各个理论往往重点解释翻译中的某些问题,应用范围具有一定局限性,如前所述,翻译活动面临的问题和冲突,其本质都是伦理问题,翻译伦理可以给翻译实践活动提供更好的理论指导,并解释翻译实践中的不同现象。

二、翻译伦理理论现状与批评

1984年,法国翻译理论家安托瓦纳·贝尔曼(Antoine Berman)在其《异域的考验——德国浪漫主义时期的文化与翻译》中正式提出“翻译伦理”这一概念^[2]。自此,翻译伦理进入我们的视野,很多学者尝试从伦理(学)视角展开翻译研究,其中有代表性的理论主要来自三位学者:西班牙学者安东尼·皮姆(Anthony Pym)从实用和功能主义出发,提出“译者伦理”^[3];英国学者安德鲁·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则以价值为基础,提出翻译中的“五种伦理模式”^[4];美国翻译理论家劳伦斯·韦努蒂(Lawrence Venuti)注重翻译的政治性,认为翻译应该反对文化霸权,提倡“差异伦理”^[5]。

表面看来翻译伦理研究始于1984年,历史相对较短。然而,梳理中西方翻译史,我们可以发现不少涉及翻译伦理的论述和思想,它们仅是没有明确使用“伦理”这一术语。例如,早期翻译理论研究的核心理念“忠实”就有鲜明的伦理属性。法国翻译评论家梅纳日(Gilles Ménage)在评论德·阿布朗古尔(Perrot D'Alancourt)的翻译作品时,将其译作比喻成一位漂亮却不忠实的女人^[6]。一个看似简单的类比,让我们看出梅纳日对翻译活动的伦理解读:首先,原文是男人,而译文是女人,译文以原文的存在为基础,处于从属关系;其次,“不忠实”是违背伦理的,而优秀的译文总是不忠实于原文。在中国翻译史上,隋朝佛经翻译家彦琮在《辩证论》中提出翻译人才“八备”论,其中第一、二、五和六条都涉及译者的“心性”修养,他认为忠实的合格人才是优良译作的保证^[7],强调了译者个人伦理的重要性。

这都说明了伦理元素在翻译研究中古而有之,并非凭空而来,贝尔曼等学者的研究让伦理概念不再隐形,显身于翻译理论研究视野。翻译伦理为翻译理论研究带来一股新风,推动了翻译学科的深入发展。然而,在经过了短暂繁荣之后,翻译伦理研究进入了相对低谷期,未能再出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翻译伦理思想。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对四大翻译伦理思想的分析与批评,探讨翻译伦理研究停滞不前的原因,探索翻译伦理的未来发展。

(一) 贝尔曼“彰显异质”的翻译伦理

20世纪80年代,解构主义、后殖民主义、译者主体论等成为翻译理论界的研究热点,传统“忠实论”的权威性受到极大冲击。贝尔曼翻译思想的提出将学界长久以来关于语言、文化的研究与争论全部置于伦理视域,引发了21世纪初的翻译伦理研究热潮。贝尔曼的翻译伦理思想给传统的“忠实论”注入了新活力,使其焕发了新生命。贝尔曼将研究重点重新聚焦于“尊重原文”,要求译者“尊重异质、迎接异质”。他认为尽力传达原文异质,并促进异质在译入语文化中的传播是译者的首要任务,译者是不同语

言与文化交流的使者,担负着推动民族语言和文化发展的历史重任。当然,学界对贝尔曼的理论也有不同的声音,例如,斯内尔霍恩比(Mary Snell-Hornby)在评价这个时期的翻译研究时,认为这些理论大都是片面或零散的^[8],贝尔曼的理论也受到了同样的质疑,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翻译研究对象范围不完整。贝尔曼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文学翻译,其翻译思想不能代表翻译实践的整体情况。例如,贝尔曼提出的翻译活动的“纯目标”未必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翻译活动。第二,评判译文的标准过于单一化和简单化。贝尔曼认为,无法展现“异质”的译文都是“坏”的翻译,然而翻译实践中的伦理关系绝非“原文和译文”一种,往往包括复杂多样的伦理关系,如译者与读者、译者与译入语民族、译者与国家文化审查机构等。这些伦理关系交织在一起,共同影响译者的翻译策略。因此,仅用“原文和译文”这一种伦理关系对译文进行评判,显然有些片面,过于简单。第三,“否定分析”方法过于理想化。贝尔曼提出了“否定分析法”,认为翻译活动中有12种常见的“变形”,它们阻碍了翻译伦理目标的实现。贝尔曼对翻译“变形”的态度与判断过于理想化,因为,译者作为社会个体,其翻译活动无法在“真空”中进行,面对各种因素,大部分译者通常需要“审时度势”,不得不进行一些妥协,而这些妥协的结果就是他所反对的“变形”。

(二) 皮姆的“改善文化间性”的翻译伦理

皮姆从翻译职业内部出发,提出了针对译者的翻译伦理思想。他认为译者伦理更贴近翻译实践,尤其对非文学类的应用性翻译具有指导意义。皮姆认为翻译过程是译者协调多方关系的过程,翻译的目的是“改善文化间性”,其中译者作为翻译主体,负责处理和协调各种关系。皮姆研究的重点是翻译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即翻译中的主体间性。他的理论也受到一些质疑,可以概括为两点。

第一,翻译目的定义模糊。皮姆认为“改善文化间性”是首要翻译目的,但其对“改善文化间性”或“文化间性”的定义不够清晰,未能给出明确内涵。他忽视了“文化间性”的民族性特点,没有说明“文化间性”是以源语文化还是译入语文化为视角,从而造成了“文化间性”的不确定性。第二,仅从翻译职业领域讨论译者伦理。首先,皮姆对译者的社会属性没有足够重视。译者作为社会个体,在翻译过程中不仅要协调翻译各方关系,还必然受自身伦理观影响,而他对此未做相应讨论。其次,皮姆没有考虑译者的民族身份。他认为翻译是促进两种文化的交流,因此不应代表或偏向某一方的利益,译者要在一个“第三空间”中进行翻译活动。然而,译者的民族身份是与生俱来的,不可能彻底抹灭,完全中立的译者并不存在。

(三) 切斯特曼“以价值为基础”的翻译伦理

切斯特曼以价值为基础提出其翻译伦理模式,其翻译思想的逻辑为:“价值—规范—伦理”,即翻译的价值决定译者需要遵循的规范,从而确定译者的伦理模式。切斯特曼提出的伦理模式具有很强的规约性和可操作性。以不同价值为基础的伦理模式更贴近翻译实践,毕竟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往往要面对不同价值诉求。他认为译者的翻译活动通常在五种伦理模式的规范和制约下进行。译者对翻译伦理模式的选择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文本类型、翻译目的、文化规范、读者期待和译者个人伦理观等。一言概之,译者在各种因素中努力达到一种平衡与和谐^[9]。切斯特曼翻译伦理模式面临的质疑主要包括三点。

第一,因所涉价值类型种类有限,造成翻译伦理模式不够全面。翻译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其过程牵涉多个主体和客体,而切斯特曼对翻译价值的五种分类无法涵盖翻译活动的价值。因此,由价值衍生的五种伦理模式过于简单化,不够全面。第二,五种伦理模式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难以共存。各种伦理模式所依托的价值基础不同,甚至相互冲突,面对不同伦理模式规范,译者可能会无所适从。为此,切斯特曼提出“承诺伦理”——译者应始终信守对翻译职业的承诺,尽力做出最好的翻译——用于解决价值和伦理模式之间的矛盾,但“承诺伦理”的要求又过于宽泛,对译者翻译活动的指导性有限。

此外,“承诺伦理”与其他伦理模式也存在冲突的可能性。如刘卫东认为,“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所受到的伦理约束是一个整体概念,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其中之一种来排斥其他的伦理约束”^[10]。第三,对翻译的文化功能不够重视。切斯特曼主要关注具体翻译活动的价值,但很少涉及翻译在宏观层面的价值及其对应的伦理模式。换言之,切斯特曼对翻译活动促进文化发展的历史使命重视不够。

(四) 韦努蒂“反对文化霸权”的翻译伦理

韦努蒂与贝尔曼一样,注重翻译活动中的“差异伦理”,但两者对“差异”的关注点并不相同,韦努蒂研究主要聚焦政治领域,扩大了翻译伦理的研究视野,对促进边缘民族文化发声,帮助弱势文化获得独立地位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韦努蒂重视译者道德,他认为“对他者(文化)的尊重”是“差异伦理”的核心问题,对弱势文化的尊重有利于打破英美在文化领域的霸权局面。韦努蒂的翻译伦理思想面对的批评主要有三点。

第一,伦理模式的泛政治化。韦努蒂指出,“翻译能塑造本土对待异国的态度,对某个种族或国家表现出尊重或轻视,这其中包含了对文化差异的尊重,或者是基于民族中心主义、种族歧视或爱国主义基础上的对他者文化的蔑视甚至仇恨。长远来看,建立在此种文化基础上的翻译活动会强化地缘政治中国家间的同盟、对抗和霸权”^[11]。将所有的翻译活动与政治挂钩,无疑会抹杀翻译活动的独立性,可能使其成为政治斗争工具,“如此的泛意识形态化,对翻译学的认知并无帮助”^[12]。第二,主体的“精英化”路线。此“精英化”包括译者和读者。韦努蒂认为,译者要在翻译中用“抵抗式翻译”代替通顺的翻译以实现“差异伦理”,在他看来,与译文的接受和传播情况相比,体现“差异”的目标更为重要。然而,这对于以翻译为生计的译者是一种苛求,不符合现实情况。罗宾逊(Douglas Robinson)认为,韦努蒂所倡导的精英主义立场是“盲目和虚伪的”^[13]。从读者来看,精英阶层因为语言和文化视野的优势,更容易接受“彰显异质”的译文,而普通大众对此类译文的接受能力和意愿都相对较低。第三,翻译伦理模式的单向性。韦努蒂将翻译伦理置于特定的历史和社会语境中进行讨论,主要关注弱势民族作品译入西方文化,尤其是英语文化国家。对于英语国家作品译入第三世界的翻译活动应该遵循何种翻译伦理模式,韦努蒂未给出明确解释。如按照其“差异伦理”采取“抵抗式翻译”,保留英语作品中的异质,岂不是“助纣为虐”,进一步巩固了西方文化霸权的地位?这与他对翻译活动的文化、政治功能定位相悖,令其理论陷入自我矛盾的局面。

通过分析以上四大重要翻译伦理思想,可以看出它们彼此相对独立,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翻译伦理研究的发展,但未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翻译伦理研究的深入发展。虽然在它们之后也有一些翻译伦理研究,但基本上都是在其中某个翻译伦理思想基础之上展开,未有重要成果出现。迄今为止的翻译伦理研究主要有四大特点,即:重“规范”,轻“描写”,关注翻译伦理对译者行为的规约性,对翻译过程中的伦理关系和现象的描述性研究较少;重“行为”,轻“主体”,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翻译行为,对译者伦理研究相对较少;重“局部”,轻“整体”,以某类翻译或翻译的某方面价值为研究对象,较少从全局视角审视和研究翻译活动;重“具体”,轻“抽象”,研究注重具体翻译实践活动,很少从哲学层面展开。

针对这种现状,为了推动翻译伦理研究的深入发展,甚至学科建立,我们亟须扩大研究视野和丰富研究方法,从更深层的哲学层面探讨翻译活动中的伦理模式与现象。

三、作为伦理学分支的翻译伦理研究

翻译伦理研究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与伦理学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翻译活动固然有自身特点,但也同时具有一般伦理活动的共性。因此,将伦理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引入翻译伦理研究符合辩证主义

认识论的规律,是具有可行性的。根据马克思辩证主义,“个性和共性是连接人类认识的根本秩序与基本规律”^[14]。因此,翻译伦理研究可以借鉴伦理学知识,这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规律。伦理学成熟的学科体系和丰富的理论能为翻译伦理研究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在中国,伦理学可以溯源至孔子等儒家学派思想。而在西方,伦理学发轫于公元前5世纪到4世纪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历经2000多年的发展,伦理学学科已经非常完善和成熟,其发展规律、学科框架、研究方法以及丰富的理论都可以成为翻译伦理研究深入发展的动力源泉。在借鉴伦理学方面,已有学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吕俊将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理论引入翻译研究^[15],蔡新乐认为可以借鉴美德伦理学相关内容,展开对译者品德的研究^[16]。翻译伦理研究的人文科学属性使其具有先天优势。翻译伦理研究和伦理学的学科亲缘性和研究对象的相似性,使得伦理学学科理论可以直接投射到翻译伦理研究,并为之所用。

伦理学包括三大分支,分别是作为“学科之科学”的元伦理学、“以规约为目的”的规范伦理学和“注重行为主体品德”的美德伦理学^[17]。当今的主要翻译伦理学思想基本都可以归入规范伦理学分类,即确立相关翻译伦理模式,规约和指导译者的翻译活动和进行翻译批评。将规范伦理学理论投射到翻译伦理之中,能从哲学层面诠释翻译伦理思想的合法性和面临的困境。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引入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相关内容,用以完善翻译伦理研究框架,明确翻译伦理研究对象与内容,以及不同研究之间的关系。

(一) 元伦理学对翻译伦理学科构建的意义

作为学科的“元理论”,元伦理学是关于伦理学的科学,它从语言和逻辑的视角解释道德术语,分析道德语言之间的逻辑,讨论道德判断的依据——确立道德概念,进行道德判断。将逻辑分析法运用到伦理研究之中是元伦理学发展的鲜明特点,其意义深远,能推动伦理学向着科学的方向发展。

现阶段翻译伦理研究面临的一些问题和困境,都能在元理论层面找到答案或解决方法。例如,翻译伦理术语内涵不统一,翻译活动中的伦理危机等。现代伦理学之父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指出传统伦理学的局限所在,他们往往在“没有精确地发现他们所要回答的问题”前,就“试图作答”;他们总是乐于发现或规定“什么是善”,却未能从元伦理学角度探讨“善之为善”的原因所在^[18]。这同样是翻译伦理研究面临的问题,学界热衷于讨论“什么样的翻译是好的翻译”,却忽视了对“好的翻译好处所在”的研究。因此,李征提出了元翻译伦理的概念,认为可以在元理论层面展开翻译伦理研究,这有助于厘清关键概念术语的内涵与意义,同时完善翻译伦理研究整体构架,例如,如何定义“翻译的价值”,翻译伦理和译者伦理之间的关系等^[19]。

(二) 规范伦理学对翻译伦理研究的理论支撑

无论从定义还是从发展历史来看,我们平时讨论的伦理(学)基本等同于“规范”,规约人们的行为活动是其主要作用。规范伦理学一直是伦理学学科的主要构成部分,人们通过规范伦理学的相关研究,探讨和制订道德标准,并依据这些标准进行道德判断。换言之,规范伦理学的主要目的是构建人们行为规范的基本原则,用来指导日常生活中道德相关的行为^[20]¹⁷。与此对应,现有的翻译伦理研究也大多呈现出鲜明的规范性,尝试建立翻译行为规范,用于指导翻译活动和评价翻译作品。这一特点体现在学界对翻译伦理(学)的定义之中,无论是提出建立“翻译伦理学”设想的吕俊,还是翻译伦理研究成果较多的王大智,他们都以“规范”为核心定义翻译伦理。因此,我们认为,现有的翻译伦理研究基本等同于翻译规范研究,带有鲜明的规范性特质。

伦理学和翻译伦理研究都对“规范”(规约性)研究非常重视,这绝非一种巧合。与元伦理学相比,规范伦理学具有更鲜明的实践意义,能指导人们的社会活动,也自然更被学界所重视。在翻译研究领域,翻译标准一直是学者们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翻译伦理研究也因此在那一刻起,就被赋予

了这个历史使命——确立翻译标准。“规范”或“规约性”顺理成章地成为翻译伦理研究的核心问题。规范伦理学发展历史悠久,理论体系成熟,这些都可以为翻译伦理研究提供借鉴。然而,迄今为止大部分翻译伦理研究以翻译规范为重点,尝试构建相关翻译标准和原则,从而用以指导翻译活动和展开翻译批评,未能将翻译伦理研究带入哲学层面,从哲学角度探讨翻译规约,这可能是制约翻译伦理研究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可以将规范伦理学的理论和逻辑方法引入翻译伦理研究,这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和理解翻译伦理思想的哲学本质和内在逻辑。

规范伦理学的核心是进行“道德判断”,根据不同的逻辑方法,规范伦理学理论包括两个流派:目的论(Teleological Theories)^①和义务论(Deontological Theories)^{[20]18}。上文分析的四大翻译伦理思想都可以纳入目的论或者义务论的逻辑框架进行阐释。

1. 目的论为基础的翻译伦理观。目的论,又称为道德目的论(The Teleology of Moral),其基本内涵是:道德的根本意义是对主体行为的道德价值判断,而行为善恶与好坏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此行为最终带来的结果,行为结果需具有实质性^[21]。换言之,目的论认为,行为结果是评判行为的根本原则。与结果相比,行为的动机、过程、方式以及背景和条件并不非常重要,对结果的评价是目的论道德判断的本质。以目的论对结果的不同评价为视角,目的论包括两种主要主张:伦理利己主义(Ethical Egoism)和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②。利己主义以行为主体(个人)的利益得失为标准对行为进行道德判断;后者则将整体利益(效果)最大化作为道德判断标准。与利己主义不同,效益主义的道德评判标准具有单一性和确定性的特点,也因此成为最受关注的规范伦理理论^{[20]86}。

将这两种主张投射到翻译领域,可以为译文评判提供两个不同视角,即译者自身利益和译本的整体效益。然而,因为译者个体差异性,翻译结果是否有利于自身利益以及利益实现程度等问题主观性较强,很难形成统一标准。因此,很难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翻译伦理思想。与此相反,效益主义提出的最佳结果,是指结果对人类社会,甚至宇宙的整体利益最大化^{[20]74}。促进民族间文化交流是翻译活动的历史使命,翻译活动最高目标是促进民族文化发展,而非实现译者自身利益,这与效益主义倡导的“整体善的最大化”不谋而合。因此,可以将效益主义的逻辑方法引入翻译领域,探索何种翻译行为和译文能给人类社会创造“最大的善”。现有的一些翻译理论思想就体现出了效益主义属性,例如汉斯·弗米尔(Hans Vermeer)的翻译目的论,皮姆的改善文化间性。

效益主义伦理观最突出的优势是可操作性强,当我们确定了翻译活动的最大效益,便能以此指导和评价翻译活动。当然,目的论也并非十全十美,它非常重视结果的同时,忽视了对行为自身的关注。换言之,目的论让所有有利于整体效益的行为都获得了合法身份,而这显然不符合实际,可能会促使译者为达成目的,忽视甚至违背翻译活动中的某些基本规范。

2. 义务论为基础的翻译伦理观。义务论也被称为伦理道义论,作为一种道德思维向度,在当今社会它似乎比目的论更为流行,易于被人们接受。义务论的道德逻辑是指:个体行为的道德性质和意义,不在于行为本身带来的结果,而是由行为是否具有伦理正当性来决定。这里的伦理正当性必须具备普遍性意义,而不是由某个主体的自身行为的目的或价值实现来确定^[21]。义务论的代表首推康德,他认为一个行为无论其结果如何,只要行为者有“好的”行为动机,此行为就是正当的。康德就此提出“善良意志”这一概念,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或外,除了善良意志之外,没有什么东西是绝对好的”^[22]。善良意志是“自律”的伦理,要求行为主体要为义务而义务。

以义务论伦理主张为道德判断,译者应该具有某些“善良意志”,并在翻译过程中始终坚持之,例

①此“目的论”和翻译理论中“目的论”(Skopos Theory)不是一个概念。

②Utilitarianism也翻译成“功利主义”,但功利主义在现代汉语中有被贬义化的倾向,所以本文将使用“效益主义”这个相对中性的表述。

如“尊重他者文化”。译者的翻译活动必须始终在这些“善良意志”所引发的绝对命令——“义务、规范”——的规约之中。只有这样,译者的行为才具有正当性,才符合翻译伦理。在义务论翻译伦理观看来,翻译活动具有某些“道德原则”,是译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逾越或违背的。对照此种逻辑方法,我们可以在一些翻译理论中发现义务论的身影。20世纪90年代的女性主义翻译思想(译论)便是很好的例子,该理论将翻译活动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定义为:“在意义生产中尽量突出女性的主体性”,或“在翻译中使用女性主义术语”(Womanhandling the Text)^[23]。后殖民主义翻译观倡导译者(尤其是弱势文化中的译者)通过“去殖民化”的翻译活动,打破权力争斗中不平衡的态势,为弱势文化赢取平等对话的机会。这里的“去殖民化”是指“去除殖民化的有害影响,尤指摆脱殖民化状态下的集体自卑情结的渐进过程”^[24]。

需要注意的是,义务论者也关注行为的结果,但他们更重视对行为过程的研究,认为只有坚持某项义务(规范)才能实现行为目的。与目的论翻译伦理观相比,义务论翻译伦理观更加明晰,具有绝对性。同时,义务论翻译伦理观也面临一些问题。第一,义务论的“绝对命令”,即行为准则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要求,呈现出一定的形式主义倾向。译者作为社会个体,往往有自己的价值观,翻译活动也处于不同的社会和历史语境,因此,很难用单一、绝对的道德规范去约束译者。第二,义务论要求译者有很高的“自律”性,却忽视了“他律”等外界因素的制约。

效益主义翻译伦理和义务论翻译伦理虽然逻辑方式不同,但两者都以制订规范、规则去规约译者行为和进行翻译评价为重点,规则和行为是它们最关心的问题。然而,它们忽略了对行为主体,即译者的研究,忽略了译者的主观性和道德,译者道德包括两方面内容,译者作为社会个体的个人道德和译者作为翻译从业者的职业道德。而美德伦理学的相关理论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缺陷,能完善翻译伦理研究体系中关于译者道德的研究。

(三) 美德伦理学对译者伦理的关注

美德伦理学认为,与做符合规范的事情相比,做有美德的人更为根本、更具意义。这是因为,主体可能会因为不同的原因或目的,依照行为规范去做事,但遵循规范的行为不能证明主体自身的道德水平。反之,当主体具有了美德后,按照道德规范行事便成了水到渠成之事^{[17]6}。由此可以看出,美德伦理学表现出对行为主体——“人”的关注,对“有意义生活”的关注,是对规范伦理学“见规则不见人”思维方式的挑战甚至颠覆,是一种有益的补充。现在的翻译伦理研究也存在“重规范,轻主体”的倾向,因此,引入美德伦理学可以让我们更加重视译者道德(美德)研究,这是翻译伦理研究的重要内容。研究翻译活动中的译者美德,其关键就是确立“好的”译者应该具备的道德(美德)要素。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具有双重身份,译者既是具有社会属性的个体,又是从事翻译的职业人员。两种身份对道德的要求有所差别,前者是个人道德,后者则是职业道德,两者既相互独立,又密切联系,个人道德是职业道德的基础,对其有制约作用。

社会属性要求译者具备社会普遍认可的道德(美德),如尊重他人、谦虚谨慎、诚实守信等,才可以算得上是“道德上的”好人。当然,在实际操作上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一方面,社会道德包含众多不同的道德价值,如果用所有道德对译者提出规范和要求,并展开相关研究,可行性和效益都比较低。另一方面,社会道德不仅在不同社会和历史语境中呈现出不同特点,而且还具有民族性。因此,我们需要一条最重要、最基本的“道德中的道德”,它可以超越社会、历史语境和民族的局限。伦理学中的“底线伦理”概念极具参考价值,它具有“普适性”和“最低限度”两大特点。孔汉思(Hans Küng)指出,全球底线伦理的基本原则是,“每一个人都应当得到人道的对待(人其人)”和“子所不欲,勿施于人”^[25]。仔细分析两条伦理规范,我们会发现两者都包含着相同的道德价值——尊重。前者针对人的自然属性,后者强调人的社会属性。因此,我们可以说译者都应该具有“尊重”这一道德(美德)价值,这既是译者个

人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译者的底线道德。作为社会个体,译者尊重源语文化和译入语文化;作为翻译从业者,译者的“尊重”对象则包括读者、赞助人和翻译职业等。概括来说,我们能以“尊重”这条道德价值为切入点,展开译者美德的研究。

翻译伦理研究可以借鉴美德伦理,以译者对翻译行为的认识为中心,强调译者应具备的道德(美德),这要求译者真正形成对翻译价值的道德判断,并以此形成相应道德(美德)观。这种道德(美德)观会融入译者的思想,与译者的价值观结合在一起,从而让译者达到自律的境界。美德伦理观认为,与外在规范相比,这种内在的道德观更为根本,也更加有效。美德翻译伦理以译者道德为研究对象,这有利于改善翻译伦理领域“只见规则不见人”的局面。

四、结 语

本文借鉴伦理学学科框架,将翻译伦理相应地划分为三个分支,即元翻译伦理、规范翻译伦理和美德翻译伦理。元翻译伦理以翻译伦理为研究对象,有利于构建翻译伦理研究的整体框架,并对翻译伦理的核心概念,如翻译价值、翻译伦理、译者伦理等做出科学、统一的认知和定义。在规范翻译伦理视域,目的论和义务论两种逻辑方法的引入,让我们能更加深入地理解和分析现有的翻译伦理思想,尤其有助于发现制约翻译伦理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并能从伦理学的高度进行分析并探索解决方法。美德翻译伦理研究的提出,会打破翻译伦理研究“只见规则不见人”的局面,引导我们重视译者道德。总而言之,翻译伦理研究的发展乃至翻译伦理学的学科建立都可以从伦理学中汲取经验,得以推进。

参考文献:

- [1] RICHARDS I A. Toward a Theory of Translating, in Arthur F. Wright edited, *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M]. Chicago: Chicago Press, 1953: 247-262.
- [2] BERMAN A. *L'épreuve de L'étranger: Culture et Traduction dans L'Allemagne Romantique: Herder, Goethe, Schlegel, Novalis, Humboldt, Schleiermacher, Hölderlin* [M]. Paris: Gallimard, 1984: 23.
- [3] PYM A. *Pour une Ethique du Traducteur* [M]. Arras: Artois Presses Université,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Ottawa, 1997: 136-137.
- [4] CHESTERMAN A. *Ethics of Translation* [M] // SNELL-HORNBY M, JETTMAROVA Z, KAINDL K, et al.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147-160.
- [5] VENUTI L. *The Scandals of Translation: Towards an Ethics of Difference* [M].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11.
- [6]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88.
- [7] 傅惠生. 彦琮《辩证论》对我国译论的历史贡献 [J]. *中国翻译*, 2011(1): 19-23.
- [8] SNELL-HORNBY M. *The Turn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New Paradigms or Shifting Viewpoints*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2006: 1.
- [9] 孙致礼. 译者的职责 [J]. *中国翻译*, 2007(4): 14-18.
- [10] 刘卫东. 翻译伦理的回归与重构 [J]. *中国外语*, 2008(6): 95-99.
- [11] VENUTI L. *Translation, Community, Utopia* [C] // VENUTI L.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328.
- [12] 孙艺风. 视角 阐释 文化——文学翻译与翻译理论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227.
- [13] ROBINSON D. *What Is Translation? Centrifugal Theories, Critical Intervention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7: 105.
- [14] 孙慕天. 论精髓——兼论认识论基本问题 [J]. *江海学刊*, 2010(6): 10-16.
- [15] 吕俊. 翻译学: 解构与重建——论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对翻译学的建构性意义 [J]. *外语学科*, 2002(2): 87-92.

- [16] 蔡新乐. 翻译的本体论研究——翻译研究的第三条道路、主体间性与人的元翻译构成[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257-259.
- [17] 王海明. 伦理学原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8] 宋希仁. 西方伦理学思想史[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622.
- [19] 李征. 元翻译伦理——翻译伦理研究的基石[J]. 上海翻译, 2022(3): 14-20.
- [20] 林火旺. 伦理学入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 [21] 万俊人. 论道德目的论与伦理道义论[J]. 学术月刊, 2003(1): 75-84.
- [22]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7: 8.
- [23] SIMON S.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M]. London: Routledge, 1996: 13.
- [24] ROBINSON D. Translation and Empire[M]. Manchester: St. Jerome, 1997: 115.
- [25] 何怀宏. 伦理学是什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98.

Return to Ethics: the Future of the Studies on Ethics of Translation

LI Zhe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chool after Antoine Berman first used the term “ethics” in his translation studies. However, the studies of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have entered a stage of stagnation after the short prosperity and no significant theories and ideas have been put forward in recent years. By reviewing the important studies and claims, we can say that the lack of unity in objects, essence and methodology of the discipline has been the major cause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s a branch of ethics, the studies of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can get inspirations and nutrition from the history, structure, concepts and research methods from the studies of ethics to set up the structure of future research which consists of three sub-branches, i. e. meta ethics of translation, normative ethics of translation and virtue ethics of translation, and define the objects, essence and logics of the discipline.

Key words: ethics of translation; ethics of translator; normative ethics of translation; meta ethics of translation; virtue ethics of translation



(责任编辑 洪小秋 张伟)